

致: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您們好.

本人堅決反有關(家庭暴力條例)是包括同性同居者,現時香港法例是不承認同性婚姻的,這是正確方向,是絕大多數市民所承認及認同的,政府斷不能因應少部份人的喜好而要訂立法例,

爲了幫助一少撮有性傾向問題和不尊重傳統價值(婚姻盟約)的人,藉著立法讓整個社會,國家都跟隨他們步伐是是可有效的方法嗎? 如這樣也可以,是否我可提議改法例保障所有狗隻,可自由出入所有場合,如有餐廳不准入內,就違法了嗎?

在香港大多數人都不介意別人生活方式,這方法所引起的後果,代價是可太大呢? 以現在的社會是否不要再節外生枝了.

爲免看到中國及香港在將來產生同性婚姻所帶來的壞影響,本人堅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(家庭暴力條例), 此致

陳淑賢上

Randi Chan